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919號

異　議　人　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富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李承勳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即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異議人請於異議狀底蓋印公司大小章，或提出經該公司蓋印公司大小章之異議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